合同编号：11NMB2F05140202610

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黄浦区）养护及应急处置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上海沁泰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8日

2026年01月28日

二零二 六 年 一 月

合同统一编号：11NMB2F05140202610

合同内部编号：

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黄浦区）养护及应急处置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为全面提升本市道路交通设施的服务品质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养护运维作业标准、保障能力及应急处置能力；同时，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设施养护运维资金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双方就上海市_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黄浦区）_（设施名称）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1. 交通标线养护复划：

乙方需对本包件区交通标线进行养护复划工作完成的项目内容包括：根据甲方要求，由甲方提供涂料，对原有道路上的道路交通标线（车道中心线、分界线、导向箭头、导流线、文字标记、待转区标线、网格线、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菱形标记等）使用普通溶剂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双组份涂料进行养护复划工作，并确保养护复划完成的道路交通标线各项性能参数符合标准要求（标线厚度、标线抗滑性能、标线逆反射系数等主要指标），涉及文字图案异形标线施划的，应使用模板。具体工作包括提供所有施工人员、设备（不包括标线材料）、实施漆划工程、模板费用、验收及工程保质服务等。具体工作详见工作量清单以及本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工程内容和范围。

2.　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

（1）对道路交通标志、标志杆、交通标线、待行区及可变车道显示屏（以下简称“交通设施”）进行抢修、养护；

（2）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新增、改建或撤除交通设施；

（3）涉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应急处置等项目。乙方的工作包括所有的涉及标志牌、标志杆、待行区及可变车道显示屏、漆划标线、线缆等的材料、设备、货物和相关的供货及实施安装、施工工程、验收及工程保质服务等。

（4）对搭载物管理权为甲方的交通标杆或龙门架设施进行物产登记（通过“赋码”结合“标志

标线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3.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需对“交通设施”开展日常检查，要求主干路每天全覆盖巡查一次，次干路每三天全覆盖巡查一次，支路每周全覆盖巡查一次；所有包件定期检查的检查频率应不低于 2 次/年。乙方开展上述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行为时，应当在甲方提供的“标志标线管理系统”中留痕（定期检查需提供书面纸质报告）。

甲乙双方就**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黄浦区）**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本养护及应急处置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2、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3、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为 **7642800** 元整（**柒佰陆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履行期内，标线复划、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的使用由甲方发布指令，乙方上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支付方法

合同签订后，分四次支付：**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第一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30%；第二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60%；第三季

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第四季度根据结算审价结果结清余款，全年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金额。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2）若承包人在养护服务期限满的年度考核中不合格，则发包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税率应与投标时填报的税率保持一致。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及应急处置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2026年01月28日　　2026年01月28日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 879 弄 88 号 6 幢

邮政编码：200023　　邮政编码：201108

法定代表人：朱华勇　　法定代表人： 严永旭

经办人：葛佳轶　　经办人： 张斯宇

电话：53013603　　电话： 021-6488702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卢湾支行

账号：　　账号： 98990078801000003595

签订日期：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已标价设施设备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设施设备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资格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养护维修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应当是经工商注册并持有国家、上海市建设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或资信登记的专业监理企业，依照核定的监理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的监理业务。

1.1.2.5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专业项目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

1.1.2.6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养护维修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7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养护维修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养护维修现场进行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养护维修作业和设备

1.1.3.1 养护维修作业：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承包范围对应养日常养护及应急处置作业，包括对交通标线进行复划、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等。

1.1.3.2 养护作业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临时设备和材料。

1.1.3.3 养护作业基地：是指用于养护维修作业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养护维修作业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自有或租赁的场所。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4.2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提供养护维修作业服务的起止日期，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3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养护维修作业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2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3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养护设施设备量清单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单价、专项作业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4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养护工作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养护维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设施设备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其它费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道路设施养护维修作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养护维修作业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设施设备量清单；

（8）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养护作业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开展相关工作的人员。

2.3 发包人的权利

2.3.1 发包人可以在合同期内根据养护维修作业的实际需求向承包人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人须遵照发包人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3.2 发包人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由于承包人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合同内工作内容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关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辞退或更换因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员工。

2.3.3 发包人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人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2.3.4 如果承包人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人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2.3.5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考核办法对承包人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进行考核，如发现承包人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有权作出处理。

2.4 发包人的义务

2.4.1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开展养护维修作业提供必要的基础准备，包括部分养护作业基地、道班房、应急设备等。

2.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养护维修作业开始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明确养护维修作业设施、现场和工作范围，并办理好相关交接手续。

2.4.3 发包人应及时对承包人提交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核、批准，阶段或年度养护维修作业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考核、评价。

2.4.4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养护经费。

3. 承包人

3.1 项目经理

3.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1.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正常养护维修作业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3.1.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公章或其授权的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1.4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6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在正式更换前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

3.2 承包人人员

3.2.1 承包人应在合同正式履行前，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2.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派遣或雇用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3.2.3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如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承包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或上述人员无故不到位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3.2.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如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有关养护维修作业技术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3.3.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3.3.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3.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并修补养护维修作业中的任何缺陷和承担保修义务。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约定的所有养护维修作业内容，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养护维修作业质量控制。为此，除发包人提供的以外，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管理、劳务、材料、车辆、设备、养护装备和其它物品。

3.3.4 保证养护维修作业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采取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养护维修作业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养护维修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实施和完成养护维修作业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维修作业的开展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应当配置一名安全生产负责人（可由项目经理兼任），并配置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且不少于 1 人，同时每个养护维修作业面均应当配备安全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承包人应当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所有养护维修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

3.3.5 承包人在开展养护维修作业时，应避免养护维修作业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如影响他人工作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3.6 承包人应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包含车辆牵引、恶劣天气应急抢险（防台防汛应急抢险、冰雪天气应急抢险、暴雨大风等）、突发事件应急抢险（车辆侧翻、危险品运输事故、外因引起结构或附属设施损坏等）、交通保障封道等。

3.3.7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3.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养护维修作业场地或附近实施与设施养护维修有关的其它各

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3.3.9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养护维修作业资料，完成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3.3.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1）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部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上述情形外，承包人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2）承包人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承包人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3）分包合同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服务项目进行相应监督管理，保证合同的履行。

（4）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维修工作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5）承包人不得将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6）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

（7）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4.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4.3 分包管理

（1）承包人应在分包人进场前，对其资信、人员设备配置、业绩等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将分包人的分包内容、分包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以及安全协议等报监理人审查，并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分包人进场后，承包人应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完善分包考核及退出机制，对其质量、安全、进度等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的管理。如出现因分包造成的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以及危害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事实，或发现分包人不具备履行其分包作业的能力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承包人应立即解

除分包合同，并追究分包人经济责任。

3.4.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价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等，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养护维修作业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养护维修作业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安全或避免设施设备受 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应当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其采用的材料和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材料、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

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设施设备

5.1 设施设备的确认

5.1.1 合同正式履行前，发包人应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对设施设备量进行现场确认，明确承包人养护维修的设施设备范围。

5.1.2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量与现场实际存在差异的，承包人应以现场核实的设施设备为管养范围。

5.1.3 承包人养护维修的设施设备如与其他第三方养护维修的设施设备存在相互依附、交叉或重叠的情况，承包人应与其他第三方互相配合养护维修好各自设施设备，并明确各自养护维修的范围、职责、安全生产责任界面等事项。

5.2 临时接管和移交

5.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设施设备的临时接管或移交，发包人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好设施接管或移交手续，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5.2.2 发生设施设备临时接管的，承包人应在接管手续办好后立即开展养护维修作业，养护维修标准、质量等与原设施设备一致，相关费用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理。

5.2.3 发生设施设备临时移交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好设施设备临时移交手续，并重新界定承包人的养护维修范围；对临时移交的设施设备，承包人也应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移交部分设施设备量的日常运维经费按专用合同条款处理。

6. 养护维修作业质量

6.1 质量要求

6.1.1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应当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养护维修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养护维修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养护维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养护维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养护维修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

6.2 质量保证措施

6.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养护维修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6.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有关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养护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

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养护维修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养护维修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养护维修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有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设备以及养护维修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取样试验、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6.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养护维修作业过程、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 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6.3 不合格养护维修作业的处理

6.3.1 发包人有权对养护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维修考核不合格、养护维修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监督检查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的扣除相应养护经费；单项作业考核不合格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6.3.2 发包人可委托养护监理人对交通标线进行复划、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等内容按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专项检查。对于因养护维修质量不到位引起的设施病害，将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7.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与环境保护要求

7.1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

7.1.1 承包人应遵循国家、行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作业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7.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7.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养护维修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养护维修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7.1.2.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7.1.2.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

7.1.3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养护作业基地、道班房等设施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1.4 文明作业

承包人在养护维修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养护车辆规范行驶。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作业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养护维修作业完成、开放交通之前，承包人应当从养护维修作业现场清除承包人的 全部养护车辆、机械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现场清洁整齐。经发 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后续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工程。

7.1.5 紧急情况处理

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期间发生危及设施设备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6 事故处理

养护维修作业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7.1.7 安全生产责任

7.1.7.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由于发包人原因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1.7.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

规章，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安全作业要求，编制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维修作业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作业方案，养护维修作业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作业步骤和危险性较大的养护维修作业应编制专项养护维修作业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相关违约条款的约定办理。

（2）承包人应加强养护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登高、高空作业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作业管理。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养护维修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在通航水域养护维修作业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养护维修作业水域安全。

（8）在整个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因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索赔、损失补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7.2 职业健康

7.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

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用人员在养护维修作业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养护维修作业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7.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7.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养护维修实施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环境。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养护维修作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维修作业量由承包人承担。

7.4 应急管理

7.4.1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安全、车辆牵引、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重要节假日或重大活动保障等内容。

7.4.2 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审核。承包人应主动与公安交通、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各个相关部门进行及时联系并快速处理。

7.4.3 承包人应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生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发包人的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保障工作。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应当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7.4.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和养护维修管理实际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抢险物资、设施设备，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定期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检查。所有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应当用于应急抢险工作，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并在监督检查考核中进行扣分。

7.4.5 承包人为应急管理需要所做全部工作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中；对于发生的特别重大、无法采取常规应急手段进行处理的突发事件，产生的费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 养护维修作业周期和计划安排

8.1 本设施的养护维修作业周期以合同协议书中的期限为准。

8.2 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养护维修作业计划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并负责向公安交通、路政等行政执法单位办理相应手续。

8.3 养护维修作业准备

8.3.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关于本设施的养护维修工作手册，养护维修工作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施基本概况；

（2）养护维修工作大纲；

（3）设施设备养护维修工作标准；

（4）拟投入养护维修的管理、技术人员及劳动力安排；

（5）拟投入养护维修的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

（6）养护维修质量保证措施；

（7）应急抢险工作预案；

（8）安全、文明养护维修作业和环境保护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发包人递交一份为履行本合同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作业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作业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8.3.3 承包人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8.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开展养护维修作业，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9. 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9.1 发包人供应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进场。

9.2 承包人采购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的，应按照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

厂证明，对养护材料、设施设备质量负责，养护材料、设施设备不得侵犯第三人在先权利。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养护材料、设施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9.3 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9.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内容提供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约定办理。

9.3.2 承包人采购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施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养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养护材料或设施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养护材料、设施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

9.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养护材料或设施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

9.4.3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材料或设施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无论是否已经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0. 合同

10.1 合同形式

（1）本养护维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2 合同变更

如发生以下事项，则按规定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2）设施设备量发生一定幅度变化的，包括设施的新接管和临时移交；

（3）国家、上海市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件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0.3 合同解除

10.3.1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不排除发包人对承包人进 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 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承包人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且在发包人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0.3.2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发包人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3.3 有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或地方管理部门处罚的；

（2）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3）承包人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4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终止至少两个月前，发包人或由发包人指派人员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 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人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发包人的移交计 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人员，同时移交相关资料、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人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发包人财产的损失应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设施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设施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人财产以及 不需要移交给发包人的物品。

10.5 合同范围内如有暂估价、暂列金的项目，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监督考核

11.1 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期限内的养护维修作业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具体办法、标准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监督检查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惩罚措施，且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12.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 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发包人主张赔偿或 补偿。

（2）发包人提供的养护维修作业材料、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养护维修作业的；

（4）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 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养护维修作业，并通知监理人。

1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2.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2.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养护维修作业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2.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2.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养护维修作业的价款；

（2）承包人为养护维修作业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养护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养护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养护维修作业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相关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养护维修作业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6）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对设施病害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2.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2.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2.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 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人养护维修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或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 的违约责任。

12.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养护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养护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 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 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养护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已运至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材料和设备的损坏，以及因设施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养护作业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养护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养护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止养护维修作业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应当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承包人在停止养护维修作业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设施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14 天或累计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 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养护维修作业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养护维修作业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4.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专用条款

说明：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对应条款的补充说明，专用条款中未补充说明的事项均按通用条款执行。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也在此补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第 2.1 项补充如下：

发包人指定_____（职务：　　__，联系电话：_____）为派驻本项目设施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管理的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负责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与管理；协调作业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3 发包人的权利

第 2.3.1 款补充如下：

鉴于目前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发包人根据实际项目需要，可以要求承包人开展智慧化管养和信息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建立数字化模型和档案、前端感知设备开展巡查、在养护作业车辆上安装定位装置、养护作业现场或设施出现病害影响安全运行的部位采用视频监控实现可视化控制等措施或方法，并及时将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养护运维作业过程等信息数据上传到发包人指定的信息管理平台，承包人应积极落实并承担相应费用。

如根据养护监理单位实际计量结果，发生项目经费结余等情况，发包人将予以扣除；或根据设施设备实际运行情况，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对其工作不足或不到位的情况重新进行养护。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

3. 承包人

第 3.1.1 款补充如下：

承包人指派　见投标文件　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见投标文件　，联系电话：　见投标文件　）。

第 3.1.4 款〔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 3.1.5 款〔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相关违约责任在本专用条款“12.2 承包人违约”中列明。

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三个月以上未开展养护工作或停止养护工作致使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者承包人有正当理由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更换，承包人无需缴纳违约金。

第 3.3.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款补充如下：（本项目不涉及）

（1）本合同期满或服务期满（1 年以上）后，发包人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调整、管理要求和招投标等各种原因还未确定新的承包人时，承包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范围内设施的养护运维服务直至新的承包人进场，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或新的承包人承担或根据实际情况及有关要求另行安排。

第 3.3.10 款补充如下：

承包人应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工作方案；

（4）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资料，包括阶段小结或总结、评分表；

（5）过程费用控制资料：月度、季度决算审核资料；

（6）年度养护综合报告；

第 3.3.11〔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款补充如下：

（1）未获得发包人许可或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在设施管养范围内开展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作业；如发现存有上述行为，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所有相关审批手续，凡因承包人原因未办结养护审批手续、擅自开展养护维修作业而导致的一切赔偿和处罚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未获得发包人许可或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设施设备的空间位置，并不得随意新增或安装任何其它设施设备。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养护范围内需要进行发包人组织的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时，承包人应给予支持、配合，并总体牵头协调、合理安排好自身的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与其它作业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好对其它单位现场作业和安全的监督检查管理。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开始前，承包人应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作业交底会，明确其他养护维修、整治作业的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开始后，承包人应做好监督检查和现场管理工作，配合发包人积极推动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的实施； 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完成后，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做好设施设备的接管工作。

（5）承包人应将日常养护工作计划，提前报送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审核；并负责办理所有相关审批手续。

（6）承包人应组织专业巡查队伍对管养设施进行不间断巡视，对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搭载或更换的设施予以拆除，并及时报发包人、监理人和交通执法机构进行相关处罚。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求对管养设施开展全覆盖巡查，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发包人的管理平台并配合监理人开展好设施完好度检查、监督检 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7）承包人应做好相关信访诉求工单的处置工作，具体处置要求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要求处置及时率达 100%、处置率达 100%；根据信访处置规定标准对人员进行培训，按要求填写处置信息，及时上报结果；做到快派，及时处理，及时回复。信访诉求工单，要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办理完成，并承担行业托底职责。对于市级督办、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关注的特殊工单，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

行处置。

（8）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发包人、监理人在定期检查或日常抽查中发现的设施病害、缺陷及其它问题进行整改，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复核。

（9）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指示及有关指示完成养护维修作业资料的编制和提交。

（10）承包人应按《关于印发<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271 号）的文件要求，购买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安责险）。

（11）信息化管理要求

承包人必须应用“标志标线管理系统”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手段在设施管理中的应用，努力提升设施资产数字化、日常养护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数据操作流程、管理行为等。

①设施资产数字化管理

针对未纳入管理系统中的市管“交通设施”，承包人应对设施的基础情况进行全方位排查，并录入设施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的基础数据（基本信息、 建设档案、设施设备台账等）、历年养护维修数据等。

针对已纳入管理系统中的市管“交通设施”，承包人应对发生调整、撤除、更新的设施信息及时进行内容补充和更新，包括设施设备更新数据、检查检测数据、养护维修数据、运行管理数据等多项内容。

②日常养护信息化管理

承包人应配备人员及手持式设备，将“交通设施”病害上报至“标志标线管理系统”，承包人项目组成员应熟悉养护业务流程，及时将病害处置流程进行闭环。

承包人在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时，应通过“标志标线管理系统”进行定点打卡；

承包人应按要求提前将每日养护作业计划、次日将作业执行情况上报至标志标线管理系统； 按时按要求将定期检测报告、养护过程管理资料、安全管理资料等各类设施养护维修内业资料上传至管理平台，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第 3.4.2 款补充如下：

（1）本项目的分包内容为：__无__。

若本项目无分包，则以下（2）（3）目不适用。

（2）严禁违法转包、违规分包，分包人禁止将分包的专业工程再行分包或转包。

（3）承包人应在分包人进场前，对其资信、人员设备配置、业绩等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将分包人的分包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以及安全协议等报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备案。

第 3.5 项补充如下：

承包人是否需要提供履约担保：__无需提供__。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__/__。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由承包人在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交给发包人，履约保函有效期须在项目合同规定服务期满后延长 3 个月。

4. 监理人

补充第 4.1〔监理的内容和权限〕项如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与本养护项目有关的一切监理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执行。

6. 养护维修作业和质量

本项目若有专项养护维修作业的，则按如下约定：

补充第 6.4〔专项维修作业〕项如下：

6.4.1 专项维修须按照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布的道路设施专项养护维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承包人应根据设施实际状况提出专项养护维修计划，并初步研究实施方案、经费需求等内容，上报给发包人、养护监理人审核。专项维修经费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经费组成参照相关定额及市场信息价上报给发包人，由监理单位、第三方审价单位、发包人审核，项目完工后一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含外业、内业资料）及上报结算。

6.4.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定的专项维修项目计划实施，每个专项维修项目正式实施前，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再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准备并向监理人书面提交开工报告，经同意后才能开展项目实施。

6.4.3 专项维修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完成资料整理和自检工作，并于一周内向监理人申请验收，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报发包人最终验收；如需要整改，则承包人应根据整改意见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经监理人检查合格后正式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由发包人相关部门签发验收合格报告。

6.4.4 专项维修项目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由监理人核定实际工作量后报送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进行结算价的核定，最后报发包人相关部门进行最终审定。

6.4.5 如专项维修项目需要咨询、设计单位参与的，由此产生的咨询、设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7.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与环境保护要求

7.1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

第 7.1.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款补充如下：

（1）承包人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的管理和监督检查考核工作，严格履行发包人关于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的规定。

（2）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监理人或取得主管单位、部门批准后，送发包人备案。

（3）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与养护维修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确定职责、明确责任；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每十天不少于一次。

第 7.4〔应急管理〕项补充如下：

（1）承包人应制定详细完整可行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施抢险、防汛防台、消防抢险、交通事故救援、紧急保障等，应急救援路径应清晰，能快速到达突发事件现场。承包人应按要求配置好应急人员和车辆设备，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围封工作；应急救援人员须熟练掌握各项应急救援技能，定期组织技能培训和演练、演习。

（2）承包人应确保应急抢险救援设施设备的功能完整，发生紧急突发事件时应做到快速响应、及时联系公安交通、消防、医疗等单位；快速启动应急设施设备，特别是紧急启用逃生通道、消防设施、排水设备等紧急救援设施设备；组织有序救援，做好交通保障工作。

8. 养护维修作业周期和计划安排

第 8.4〔恶劣气候条件〕项补充如下：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异常恶劣的气候导致无法正常作业；

（2）其他由双方另行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滑坡、火山活动、火灾、洪灾或洪水、海啸、台风或旋风、飓风、风暴、闪电或其他恶劣天气条件、核和压力波或其他自然或物理灾害。

9. 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

第 9.1〔发包人供应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项补充如下：

（1）发包人提供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作业基地和设施设备的，承包人还应根据发包人指示和项目实际需求自行解决其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用房、道班房和设施设备的所有养护维修作业需要的设施设备；发包人不提供部分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作业基地和设施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示和项目实际需求自行解决所有养护维修作业及运行管理需要的设施设备。

（2）养护作业基地应保持环境整洁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做到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加强日常管理，张贴各类警示标识、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做到安全用气、用电，节约用水。严禁消防通道堆物、电线私拉乱接等行为。室外保持良好整洁的环境，做到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机械设备的停放应划出固定的区域，采取防尘措施。材料堆放应有专用仓库或场地，环境应满足材料存放要求。

（3）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基地和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当用于设施的养护维修，不得挪作他用，并且维护好这些设施设备，确保其安全可靠和使用功能完善。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作业基地按原样交还给发包人。

第 9.2〔承包人采购养护材料与设施设备〕项补充为：

（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养护维修作业设施设备。进入养护维修作业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施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使用的养护作业设施设备不能满足养护维修作业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维修作业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 合同

第 10.1（2）项补充如下：

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包括网上签约合同。

第 10.2 项补充如下：

（1）除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因素、采购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及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管理要求的外，本合同中的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作业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并扣减相应的养护经费）；发包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项目经费；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随有关定额数据的变化和因招标文件中的设施设备量清单与本合同签订之日的实际设施设备量数据存在差异而调整；

（3）本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综合考评或某项养护维修作业考核不合格的，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并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4）发包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10.3 项补充如下：

承包人年终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补充第 10.6 项〔合同价款结算要求及支付方式〕如下：

10.6.1 结算要求

（1）本项目应当达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和工作量，费用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

（2）合同服务期限内，若因设施设备量增减所发生的养护经费变化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 5%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设施设备量减少，减少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价 5%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设施设备量的养护费用；若因设施设备量增加，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价 5%且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 10%时，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设施设备量的养护费用；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

价的 10%时，增加部分另行招标。

（3）若未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或工作量，发包人将扣除相应费用；若因实际需要增加部分工作量的，则须征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认可。所有养护运维作业均如实计量考核、按规定支付，如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工作要求或范围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项目经费出现结余等情况，发包人可根据委托的监理人计量考核结果和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开展其他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落实。

（4）其他

①交通标线进行复划经费结算方式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量，计入合同总金额。

②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结算方式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量，计入合同总金额。

③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经费结算方式

按全年度巡视要求计入合同总金额。

10.6.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四次支付：**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第一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30%；第二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60%；第三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第四季度根据结算审价结果结清余款，全年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金额。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若承包人在养护服务期限满的年度考核中不合格，则发包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税率应与投标时填报的税率保持一致。

11. 监督考核

本条款补充如下：

11.3 发包人依照招标文件、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人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作业、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监督检查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维修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设备保洁质量、设施设备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等内容。

11.4 发包人根据监督检查考核办法发现承包人存在养护维修作业不规范、养护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维修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标准进行扣分，并扣除一定养护经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养护费。

11.5 监督检查考核办法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上海市市管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考核办法（试行）》，发包人有权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最新文件、发包人管理需要作出相应调整。

11.6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11.7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11.8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9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12.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1）目补充如下：

发包人因收到付款票据、凭证过晚或受财政支付流程等影响，则不予支付相关款项。

12.2 承包人违约

第 12.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和 12.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款补充如下：

（1）如承包人未按计划及时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人未完成的作业内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同时，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本养护维修服务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并扣除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人身事故的，单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除 10000 元，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本项费用不计入违约金限额。

承包人的上述行为记入 “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 ”和 “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3）如承包人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发包人查实后，扣除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4）承包人如存在转包行为，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扣除承包人 20000 元/起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其违法行为将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并且 2 年内禁止承接相关项目。

（5）承包人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50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申请，但理由不够充分、发包人不予批准的，承包人不得更换。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须向发包人缴纳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拒不更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未实际到场，或由其他人员冒充签署相关文件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100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缴纳 30000 元违约金。

（6）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其他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或撤离。承包人擅自调换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机电专业负责人（如有）、土建专业负责人（如有）或总值班长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

（7）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承诺配备车辆和专业设备，并将配备情况报监理人审核、监管。若中标后一个月内未配备齐全的，每缺一部车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100000 元作为违约金。

（8）承包人所采购的养护用材料与设施设备不得低于原设施配置的标准要求，并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在设施上使用与现有同类设施规格型号不一致的材料，也不得擅自在设施上试验或试用新材料、设备或工艺。一经发现应立即恢复原状，并向发包人缴纳 20000 元的违约金。

（9）承包人将应急物资、设施设备挪作他用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在监督检查考核中进行扣分。

（10）承包人利用管养本项目设施设备的便利条件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性行为，如出租、出借、挪用本项目设施设备或场地并收取费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应无条件将设施恢复至原状，

并向发包人缴纳 10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涉嫌刑事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事件（如经本市同一官方媒体持续报道两次及以上，或三家及以上官方媒体同时报道的事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

（12）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报价文件不一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按税率差额扣除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13）承包人未达成监督检查考核指标，按考核办法规定扣分和扣减养护经费。如承包人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将处以合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如承包人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承包人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不属于本合同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已列明的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20000 元违约金。

（15）承包人因上述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违约金，经统计后在支付每期项目经费时予以扣减。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20%。

（16）承包人擅自将甲供涂料用以非中心运行科养护项目，或进行销售的，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第 13.4 项补充如下：

（1）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人不因此向发包人做出赔偿，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约定仍然生效。

（3）如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发包人有权提前七天发向承包人发出提前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4）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4. 争议解决

本条款约定如下：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 上海沁泰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葛佳轶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例会。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

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乙方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乙方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乙方在签订养护及应急处置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乙方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甲方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上海沁泰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____（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葛佳轶同志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及应急处置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乙方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6、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8、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甲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10、乙方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乙方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及应急处置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黄浦区）

发包方/委托方（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葛佳轶

承包方/受托方（中标单位）：上海沁泰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道运中心等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 采购人的义务

（一）不准向中标单位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中标单位处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中标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中标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中标单位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中标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中标单位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中标单位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采购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采购人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标单位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中标单位违反本合同一、三条，采购人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接受监管同意书

浦发银行卢湾支行：

为了保证_____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顺利完工，我单位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你行受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我单位开立在你行的项目资金结算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的所有资金支付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由你行审核我单位付款请求，对不符合用款依据的付款，你行有权不予受理等），直至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书面通知你行停止监管为止。

本公司已知晓并同意《资金监管委托协议》相关监管要求，并同意贵行按上述协议约定对本公司账户资金进行监管。我公司承诺按上述协议约定的流程使用监管账户内项目款项，并配合贵行在监管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

总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同意书为接受监管同意书格式，中标供应商应按此格式与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养护项目资金监管委托协议》并接受资金监管。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table>
<tr><td colspan="8">一、验收方案</td></tr>
<tr><td colspan="8">（一）项目基本情况</td></tr>
<tr><td>采购人名称</td><td colspan="3">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td><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d>合同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合同签订时间</td><td colspan="3">202 年 月 日</td><td>合同规定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3">□货物/R 服务/□工程</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3">元</td></tr>
<tr><td colspan="8">（二）验收方式与方法</td></tr>
<tr><td>验收组织方式</td><td colspan="3">R 自行组织/□委托代理</td><td>代理机构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R 一般验收程序/□简易验收程序</td><td>选择简易验收理由</td><td colspan="3"></td></tr>
<tr><td>验收方法</td><td colspan="3">R 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td><td>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三）验收人员组成</td></tr>
<tr><td>验收小组总人数</td><td>3</td><td>专业技术人员人数</td><td>3</td><td>实际使用人人数（如有）</td><td></td><td>其他验收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验收人员姓名</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职 称（专业）</td><td colspan="2">联系方式</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8">（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td></tr>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和工程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 colspan="2">单价</td><td>金 额</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二、验收情况</td></tr>
<tr><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3">共分 1 期，此为第 1 期验收</td><td>分段情况</td><td colspan="2">共分 1 段，此为 1 阶段</td></tr>
<tr><td rowspan="4">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td><td>评价内容</td><td>评价情况</td><td>理由</td><td>评价内容</td><td>评价情况</td><td>理由</td></tr>
<tr><td>服务质量</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d>服务进度</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人员、设备配备情况</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d>安全标准</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服务承诺实现</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 colspan="7">三、验收结论</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验收小组
意见</td><td colspan="6">验收结论性意见： £合 格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采购人意见：
验收合格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202 年　　月　　日</td><td>供应商确认：
同意验收意见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